

证券代码：833779

证券简称：ST 奥科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令杰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令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48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和《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724 号，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23 年公司运营工作计划，预计会有较大资金需求，为了更便捷落实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由董事会自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为公司更好的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的现金需求，为确保公司正常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预计公司股东王令杰、张琳和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70,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令杰先生、张琳女士、王惠娟女士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宁政、刘任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